



第 2201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5 日第 738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第 2014(2011)、第 2051(2012)和第 2140(2014)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5 日和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声明，

重申安理会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和它支持也门人民的承诺，

支持海湾合作理事会的努力，赞扬它开展工作，帮助也门进行政治过渡，

痛惜胡塞人单方面采取行动解散议会和接管也门政府机构，致使局势严重升级，感到不安的是，胡塞人及其支持者采取暴力行动，破坏也门的政治过渡进程，威胁也门的安全、稳定、主权和统一，

强调各方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全国伙伴关系协议中商定的政治过渡进程已经受到破坏，

表示关切胡塞人正对也门政府官员，包括阿卜杜·拉比·曼苏尔·哈迪总统、哈利德·巴哈总理和内阁成员，实行软禁，

严重关切有报道称胡塞部队、伊斯兰教法虔信者组织和政府部队使用儿童兵，

特别指出所有各方都必须允许所有也门人和平集会，而不用担心遭受袭击、打伤、逮捕或报复，

注意到也门面临的艰巨经济和社会挑战使许多也门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需要恢复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和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包括起草新的宪法，进行选举改革，对宪法草案举行公投和及时举行普选，以避免也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



重申需要根据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独立和公正地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全面追究责任，

强调解决也门局势的最好解决办法是按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所述，实施一个由也门人主导的包容各方及和平有序的政治过渡进程，满足也门人民实现和平变革和进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为此重申安理会对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的努力的承诺和全力支持，

谴责基地组织越来越多地在阿拉伯半岛发动或主持发动袭击，表示决心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有关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消除这一威胁，并为此通过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导的制裁基地组织制度这样做，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制度，进一步制裁不与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断绝一切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关切阿拉伯半岛的基地组织能够从也门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恶化中获益，铭记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40(2014)号决议中认定也门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深为痛惜胡塞人解散议会和接管也门政府机构的行动，包括暴力行为；
2. 再次呼吁也门所有各方奉行通过对话与协商消除分歧的做法，反对为达到政治目的实施暴力的行为，不进行挑衅和采取单方面行动破坏政治过渡；
3. 严重关切胡塞人接管国家媒体，反对用这些媒体来煽动暴力；
4. 大力促请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遵守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问题附件，因为它们规定进行由也门人主导的民主过渡；
5. 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为继续进行政治过渡加快联合国推动进行的包容各方的谈判，以便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问题附件，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并加以执行；
6. 敦促所有各方商定并公开宣布完成立宪协商进程的日期，对宪法进行公民投票，根据新的宪法按新选举法举行选举；
7. 要求胡塞人立即无条件：

- (a) 诚意参加联合国推动进行的谈判；
 - (b) 从政府机构，包括从首都萨那，撤出部队，在首都和其他省份恢复正常安全局势，放弃政府机构和安全机构；
 - (c) 安全释放哈迪总统、巴哈总理、内阁成员和所有遭软禁或任意逮捕的人；
 - (d) 不再采取破坏政治过渡和也门安全的单方面行动；
8. 要求也门所有各方，根据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问题附件，停止针对人民和也门合法当局的一切武装敌对行动，交还从也门军事和安全机构收缴的武器；
9. 促请所有会员国不从外部进行旨在引发冲突和不稳定的干涉，支持政治过渡；
10. 促请所有各方信守保障外交使团及其房舍安全的承诺；
11.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开展的工作，强调联合国必须同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驻萨那各国大使小组和其他行动者密切协调，以协助顺利实现过渡；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过渡提供的援助，并提出方案加强特别顾问办公室，以便他完成任务，包括由联合国提供援助，最后拟定和通过宪法草案，进行选举改革，举行普选，建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制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1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 15 天内和在其后每隔 60 天，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继续报告也门的事态发展，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问题附件的执行情况；
14. 宣布安理会准备在也门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决议，特别是不执行上文第 5、6、7 和 8 段时，进一步采取行动；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